

弄清讲明环保投入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

叱狼

当前,我国经济虽然呈现恢复向好势头,但基础还不够稳固,各地不同程度地压缩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个别地区压降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支出。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江苏省和湖北省十堰市保持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持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资金投入。笔者认为,这两个地方找准了稳增长与保生态环境的契合点,算清了环境扩容与经济发展的双赢账。

今年中央财政对大气、水、土壤3项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共安排621亿元,与2021年相比,不仅没有缩减资金投入,反而增加了49亿元。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看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既是供给端,又是需求端;既服务重大项目,本身也是重大项目;既能保GDP,又能增GDP。事实的确如此。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资金支持,不仅能够有效提升环境扩容能力,盘活存量环境资源,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释放更大环境容量、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态环境,还将有力度地拉动投资、扩大需求、促进经济发展。

关于环保投入与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不妨举个例子来说明。研究表明,机动车尾气排放一般占整个城市大气污染的30%以上,然而,80%以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是由仅占机动车保有量不足20%的老旧车辆排放的。为遏制移动源污染,不少地区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计划中已明确,采取财政补贴的方式,鼓励老旧车辆淘汰。不过,实施过程中,个别地方简单地认为,老旧车辆淘汰补贴非刚性支出,可以缓一缓、等一等。殊不知,老旧车辆的淘汰更新可以产生经济、环境和社会多重效应,不仅能够拉动消费,增加地方税收,又能带动汽车产业升级发展,盘活经济。而且让淘汰更新老旧车的群众能够获得补贴,得到实惠,还可以增强污染防治的针对性,提升经济发展的实效性为导向,拿出一环境改善,可谓一举多得。由此说来,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不能目

光短浅,算小账,要认清经济发展与环保投入之间互利互惠的关系,放眼全局,学会算大账、算明白账。

近年来,各地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领域的能力建设,无论水、大气环境监测能力,还是控污治污能力都有了显著提升,很好地保障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各地环境基础能力建设仍存在不足,比如污水处理厂建成了,但污水收集管网还不到位,导致污水收集处理率仍然在低位徘徊;又如农村独立式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由于运维费用短缺短,导致运行不稳定……

当前时段,各地正在谋划和申报下一年度的财政资金预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属地环境状况,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找准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能力建设方面的短板弱项。坚持以增强污染防治的针对性、提升经济发展的实效性为导向,拿出一环境改善,可谓一举多得。由此说来,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不能目

在刃刃上。在此基础上,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向党委政府汇报。内容上,不能局限于讲清资金项目对环境改善的重要推动作用,还要做到3个讲清。

一是讲清加大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资金投入力度,促进生态环境扩容,可以为更优更多的重大投资预留环境空间。更直白地说,假如某地工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那么引进的涉水工业企业项目就无从落地。

二是讲清优美的生态环境本身就是招商引资不可忽视的软实力。生态环境越美,招商底气自然越足,也才能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优秀人才前来安营扎寨。因此,生态环境的含绿量直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含金量。

三是讲清为那些具有发展潜力的行业企业配套建设更高标准的污染治理设施,更利于这些已有的产业优势做大做强。此外,加大环保项目投入,能够带动属地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成为新的经济发展增长点。



据媒体报道,湖北省十堰市近日出台《十堰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明确将投入超298.11亿元,实施降碳减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等十大行动,从生态环保、绿色交通、文化旅游等多个维度,推动十堰加快实现绿色崛起。

无独有偶,江苏省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印发全国首个省级专项规划,排定909个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900亿元,涵盖污水收集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目前已开工722个,开工率达79.43%。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散发,不利影响明显加大,经济发展极不寻

持续改善青海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坚定不移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

◆宛宛峰

青海省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和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既是黄河源头区,也是干流区,在黄河流域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将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推动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两屏护水、三区联治、一群驱动、一廊融通”战略格局初步建立。

加强源头保护。牢固树立全流域共建共治理念,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好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率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打造生态优美“绿河谷”,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的稳定性,稳固提升黄河流域上游水源涵养功能,举全省之力维护好“母亲河”的健康,确保一河清水向东流。坚持节水优先、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以防为主,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节约转变,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完善水沙调控机制,健全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流域风险防控和应对各类灾害能力,提高供水安全保障水平,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同时,强化同下游各省份的协同合作,建立黄河源全球气候变化响应协作机制,依托青海特殊地理位置,开展与国内权威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示范基地建设,为黄河上游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

统筹推进流域治理。全方位、全过程推进流域环境协同治理,完善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以有效治理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和解决城乡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水环境、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强化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天下黄河青海清”。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水生态环境方面,深化黄河干流、湟水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统筹推进湟水河排污口整治和黄河干流排污口排查,深化重点乡镇“千吨万人”水源环境问题整治;在大气环境方面,统筹“车、油、路”系统管控,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推进扬尘、燃煤污染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在土壤环境方面,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和督察督政,深化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确保土壤环境稳定。

提升治理能力。加强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开展跨流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推动形成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一条线”

全畅通。推动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联盟,加强黄河水生态保护相关标准规范研究,推动“母亲河”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落实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目标责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建设活动监管。严格落实《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争取建立具有示范意义的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模式。以水量、水质为补偿依据,推动建立黄河干流和湟水河等主要支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行更加严格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

作者系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环境教育要能出得了成人圈进得了校园门

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也吸引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儿童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并参与其中。

南京市高度重视青少年儿童的环境教育。早在2015年就出台了《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明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作;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地方课程,制定学校环境教育规划、计划,组织编写环境教育地方课本;对学校环境教育进行考核、监督;加强环境教育师资力量建设,做好环境教育教师的选拔、培训和管理。

今年9月1日,《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正式施行,是全国首部以生态文明教育命名的地方规章。在国民教育方面,南京市先行先试,取得了丰硕成果,营造了浓厚而良好的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氛围。

南京连续多年开展“生态向学”进校园活动,同时开展课后志愿服务,围绕生态文明素养、碳达峰碳中和、长江大保护、生物多样性四大主题,研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自2019年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联合发起“我是环保小局长”活动,鼓励青少年儿童通过自主探

究的方式,发现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生态向学”一日营活动让孩子们走出校门,感受和聆听生态环保故事;环保小使者活动组织亲子家庭体验水气土壤环境监测采样。此外,自然小课堂、环境小记者等形式多样、主题丰富的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深受家长和孩子们的喜爱。目前,全市已建立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24家,3所小学和一所幼儿园获得国际生态学学校认证。南京这座古城,正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焕发新生机。

环境教育非常重要,要能出得了成人圈,进得了校园门。从

◆沃飞

开学了,经历一个暑假的小朋友们对新学期第一课充满期待。在江苏省南京市,凤凰花园城小学报告厅里,环保老师给同学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生态文明教育课。金陵中学附属初级中学的学生和老师则登上邮轮,以“长江大保护”为主题,共同开启新学期的生态之旅。为何南京越来越多的中小学选择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开学第一课?

最主要的原因是底气足。近年来,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6年至今,全市累计退出长江生产岸线37.6公里,“十里造船带”变身“十里风光带”;推进长江岸线整治和岸线生态修复,新洲洲从江中荒岛变身生态宝岛。2021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2.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对美好

◆陶思明

野生动物是大自然重要的一分子,无论捕猎取食、资源竞争,还是协同进化、互惠共生,都是生命演化发展的常态。由此,各种生物,不论水生的、陆生的、两栖的,还是稀有的、濒危的、常见的,都是天之骄子,各有其功能与价值,群星灿烂,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野生动物之所以有保护问题,是由于人类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常以凌厉之势施加影响导致的。一是开发建设活动大量侵占野生动物家园,导致其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衣、食、住、行”困难,难以生存繁衍,物种不灭。二是商业化利用,野生动物本就生存不易,加之人类需求无度,大量猎捕致使种群数量下降,渐趋濒危甚至灭绝。

相应的保护工作也有两个方面:一是区域生态系统如栖息地或生境的保护。生态系统是地球生命保障系统,一切生命形式均参与构建并生存于生态系统中,这使生态系统成为人和野生动物的共有家园。保护野生动物,除管理利用活动外,更关键、难度也更大的便是区域自然半自然生态

不破坏少干扰,努力守住自然的根基

系统的保护,重在管控资源利用、开发建设、生产运行中各种有威胁的人类活动,确保野生动物家园的完整和良好。

代表性工作有划分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的主体功能区制度,源头预防开发破坏行为的“三线一单”制度,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恢复自然生态等。更更直接的是在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建立自然保护区,现在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这些工作统筹自然与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不破坏、少干扰,努力守住自然的根基。其效力像阳光照耀大地、雨露滋润万物一样,所有野生动物整体受益。这决定了栖息地方向的保护,理论上、立法上应当把生命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施以普遍化保护。

这符合生命共同体理念和现代生态科学及保护生物学要求,体现了物种权、生存权、发展权平等原则。

客观反映了物种相关、相生相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为他人、人为我的中间关系,以及野生动物保护一个物种都不能少的价值目标。虽然在有的地方直接以物种为保护地命名,但也是凸显当地生物多样性特点或保护的紧迫性,并非意味着只保护个别物种。

千万物种汇聚一方,是不可人为拆分的有机整体,就好比国家强大人民才幸福一样,只要区域生态系统整体平衡稳定、生境丰富、食物链健全,包括野生动物在内的各种生物都会竞相迸发活力,努力壮大种群争取种群间优势地位,积极繁衍后代。反之,没有整体,绝不会有个别物种的光明前景,即便人为救援也是枉然。保护生态系统,就是在区域生物多样性整体向好中确保各种野生动物生存良好。

二是商业化利用活动的管理。野生动物是自然物产,有资

源属性,利用野生动物为民造福本身没有问题。只不过因为栖息地大量破坏丧失,加上过度利用,世界范围有一些野生动物逐步走向濒危,我国也不例外。为此,在做好栖息地保护的同时,必须有效管控野生动物资源的商业化利用。前者是开源,后者是节流,二者配合好,才可能取得好的保护效果,否则只有栖息地保护也会事倍功半。

但不同于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的利用是具有高度选择性的,因此管理必须明确到具体物种才行。这个方向的工作,应该实行名录制,体现差别性。比如明确哪种野生动物可以作何种利用,利用到什么程度,配套何种管理措施等,超名录利用和不符合管控规定的利用,就是执法监管对象。受限于可用性、可获得性、文化传统、生态伦理、资源状况等,真正被利用的野生动物并不多,对我国野生动物商业化经营利用的分析研究

显示,共涉及254个物种。全面禁止野生野生动物后,商业化利用的物种应该更少了,管理上相对容易操作。

也可以采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列出濒危物种名录、配套管控措施的方式。实际上我国现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就是这种,具体是以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物种和“三有”物种名录的方式进行保护。濒危物种越来越多,“三有”更是物种的普遍价值,以致名录越来越长,许多人还在争取更多物种进入,增加了社会认知、掌握和监管难度。

围绕上述两个方向的工作,笔者对修订中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在栖息地(生态系统)保护方向上,不局限于野生动物保护,这个方向的工作,应该实行名录制,体现差别性。比如明确哪种野生动物可以作何种利用,利用到什么程度,配套何种管理措施等,超名录利用和不符合管控规定的利用,就是执法监管对象。受限于可用性、可获得性、文化传统、生态伦理、资源状况等,真正被利用的野生动物并不多,对我国野生动物商业化经营利用的分析研究

第二,在商业化利用活动管理方向上,设立相关名录,实行名录化管理,但其效力不得影响栖息地方向的普遍化保护。可以只利用利用习惯、种群可支持和政策上允许利用的物种名录,也可列濒危物种名录。

加强对自主验收项目的监管

◆王京

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越来越多元化,服务内容也不断增加。笔者就第三方机构的服务内容进行调研时发现,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方面,一些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甚至出现了严重与实际情况不符等现象,但所承担的法律风险较轻,违法成本较低。

例如,笔者深入基层调查发现,某企业在环评文件中明确了废水处理设施应当进行絮凝沉淀等加药化学反应,末端配套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但实际操作中,企业为了节约经营成本,仅采用了三级物理沉淀池,最后纳管排放。治理效果可想而知,排污口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近两倍。而企业当初竣工验收时,全权委托了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自主验收,两次公示内容与实际不相符,存在违法嫌疑。

笔者又查看了类似企业的多份竣工验收委托服务协议,发现很多第三方机构在签约时,仅有经办人员签字一栏,却无服务机构企业盖章,此举在不同程度上可以规避责任。综上,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方面,亟待加强监督管理。各地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中,对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规定较为笼统,对于文件编制等工作并无

责任追究的规定,在实际执法中难以找到抓手。此类问题较多发生在中小型企业,而这些企业面广量大,污染源也错综复杂,急需提前介入,提前预警。因此,建议尽早建立健全地方性法律法规,强化责任追究,出台负面清单,助力规范化环境治理,真正促进第三方市场良性竞争。

在监督管理方面,要充分发挥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在项目建设初期发现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源有序排放。要以巡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重点检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文件审批情况是否一致,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要在严惩的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另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出台对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考核办法,真正做到激励与约束并重。

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要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真正构筑政企相互信任的“亲清”关系,避免存在信息壁垒。基于此,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例如,近日长三角区域“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正式上线,统筹调度资源、制定标准,其中包括咨询、监测、工程设施以及危废处置等服务内容,全过程公开透明,肃清第三方恶意竞争等乱象。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2年9月7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9月7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5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089,65646067

传真:010-6564608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院,生态环境部核安全监督司

邮编:10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广东陆丰核电5、6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阶段)的批复	环审[2022]144号	2022年9月7日